

股票质押合同

编号：KL-JKZYDB-2024-01

甲方（质权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座

法定代表人：杨敏

乙方（出质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2089号

法定代表人：梅伟

鉴于：

1.2022年9月28日，乙方向甲方申请了1,243,000,000.00元的借款，并签署了编号为TJ202301280002的《借款合同》，截至目前，剩余借款本金为1,242,557,976.21元。

2.2024年4月3日，乙方再次向甲方申请了130,000,000.00元的借款，并签署了编号为TJ202404030001的《借款合同》。

为了保证甲方相关权益的实现，乙方自愿以其所持有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61,850,891股股票为甲方对乙方的借款1,372,557,976.21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股票质押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1.1 甲方对乙方在编号为 TJ202301280002 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1,242,557,976.21 元及 TJ202404030001 的《借款合同》项下 130,000,000.00 元借款，合计本金 1,372,557,976.21 元。（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包含编号为 TJ202301280002 和 TJ202404030001 的两份借款合同）

1.2 根据《借款合同》，甲方因收取乙方费用发生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72,557,976.21 元，以及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二、质押标的

乙方以其持有的 161,850,891 股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甲方出质。

三、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明确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向乙方主张质权时且甲方有充足证据证明的具体金额为准。

甲方未全部实现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解除部分或全部质押担保。

四、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设立本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3.乙方提供的与质押标的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乙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甲方披露。

4.乙方对质押标的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质押标的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挂失、止付、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如质押权利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乙方已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5.乙方承诺：当乙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担保债权的情形，无论甲方对相关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无需优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乙方提供的物的担保）。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

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经济纠纷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在该等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质押标的发生被查封、扣押、挂失、止付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等情况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再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主债权履行期间，若甲方对乙方的 1,372,557,976.21 元借款展期，乙方应继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股票质押担保，直至甲方因收取乙方费用发生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72,557,976.21 元，以及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结清。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处分出质权利。

2.出质权利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3.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相关借款协议的，乙方不因此减少或免除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但乙方对因

协议变更导致质押担保责任增加的部分无需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六、质押登记

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七、乙方擅自处分所质押股票的法律責任

乙方擅自处分所质押股票，甲方可预先向乙方主张实现质权，优先受偿所得向甲方清偿债务，并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质权实现方式

1.双方同意，将乙方所质押股票折价、变卖、委托拍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在本协议约定股票质押担保范围内偿还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全部费用；

2.如双方在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就折价或变卖或委托拍卖所质押股票达成书面协议，则甲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股票，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本合同第四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3.1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甲方借款未受清偿的；

3.2 乙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3 有确凿证据证明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甲方权益而乙方又未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3.4 乙方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甲方满意的；

3.5 乙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鉴定、评估、保管、过户、提存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有关部门留存贰份。

4.本合同自双方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成立,在乙方取得相关决策机构同意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或甲方债权已经得到足额清偿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股票质押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园南路36号

质押权利清单

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质物编号	质物账面价值 (元)	质物最新评估 价值(元)	质押率	备注
浙江钱江 生物化学 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股	161,850,891	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代码 600796				



